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關連交易以及主要交易之公告

- (1) 有關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2) 新持續關連交易；**
- (3) 有關建設惠州燃料油儲罐及配套設施之關連交易；及**
- (4) 有關建設巴淡油品儲罐及油品碼頭之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建設惠州燃料油儲罐及配套設施之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設巴淡油品儲罐及油品碼頭之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1) 有關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有關批准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鑒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持續，本公司有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根據新框架性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協議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上限值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所載之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有關詳情。

(2)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華德與中石化燃料油就華德向中石化燃料油提供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訂立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性總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惟須受限於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聯化新加坡就聯化新加坡向本集團提供海上加油服務訂立聯合石化新加坡公司船加油框架性總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受限於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

中石化燃料油為中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聯化新加坡為聯合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且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性總協議及聯合石化新加坡公司船加油框架性總協議及根據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上限值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華德建設項目框架性協議項下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

華德擬邀請關連建設公司參與惠州燃料油儲罐及配套設施建設項目之招標。預期招標過程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華德與各關連建設公司就建設惠州燃料油儲罐及配套設施提供可行性研究及設計服務、工程服務、設備及原料採購服務訂立華德建設項目框架性協議，有關協議將待關連建設公司成功中標後方始生效。

關連建設公司包括(1)中石化廣州工程及(2)中石化四建，兩者均為中石化煉化工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3)中石化國際，其為中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且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華德建設項目框架性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由於華德建設項目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華德建設項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規定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4) 有關建設巴淡油品儲罐及油品碼頭之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有關經貿冠德收購PT. West Point 95%股權之公告。PT. West Point將為巴淡項目開始建設260萬立方米之原油及石油產品庫區及其他配套設施，以及配套碼頭及港口設施。經貿冠德擬邀請中石化煉化工程參與巴淡油品儲罐及油品碼頭建設項目之招標。預期招標過程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貿冠德與中石化煉化工程就(其中包括)全面承包巴淡油品儲罐及油品碼頭之工程、採購、建設及項目安排訂立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有關協議將待(其中包括)中石化煉化工程就建設項目成功中標後生效。

中石化煉化工程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5) 一般事項

中石化集團公司持有中石化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38%。中石化持有聯合石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間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33%。根據上市規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而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項下建設巴淡油品儲罐及油品碼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中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聯合石化、中石化財務、盛駿、中石化煉化工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批准更新新框架性總協議項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項下建設巴淡油品儲罐及油品碼頭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執行董事(包括戴照明先生、朱增清先生、朱建民先生、譚克非先生及周峰先生)因於中石化集團出任其他行政要職而已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譚惠珠女士及方中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1)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2)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項下之交易，以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該等交易及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之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及此等交易各自之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1)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2)有關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之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之詳情；(3)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4)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建設惠州燃料油儲罐及配套設施之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設巴淡油品儲罐及油品碼頭之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I. 有關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有關批准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鑒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持續，本公司將訂立新框架性總協議以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取代現有框架性總協議。

1. 原油碼頭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華德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訂立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性總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華德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之間提供之原油碼頭服務及取代現有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性總協議。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性總協議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為中石化之分公司，而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

交易性質

本集團已根據現有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性總協議，並將根據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性總協議，透過惠州碼頭繼續向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

- (i) 有關從油輪及船塢卸載原油之碼頭及有關服務；

- (ii) 有關原油罐存儲及油罐處理之原油存儲及有關服務；及
- (iii) 有關將原油從惠州碼頭輸送至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於廣州之綜合提煉廠之原油輸送及有關服務。

定價基準

根據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性總協議，華德將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訂立原油碼頭服務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將參考(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一般商業條款、貿易慣例及公平原則進行協商，並將落實該等協議之詳細條款及條文。

根據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性總協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應付華德之服務費用將包括：

- (i) 就有關從油輪及船塢卸載原油之碼頭及有關服務而言，按中國交通部規定及統一核定之國家指定價及廣東省物價局批准之政府批准價收取；
- (ii) 就有關原油罐存儲及油罐處理之原油存儲及有關服務而言，按廣東省物價局批准之政府批准價收取；及
- (iii) 就有關將原油從惠州碼頭輸送至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於廣州之綜合提煉廠之原油輸送及有關服務而言，按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之國家指定價收取。

倘有關任何上述服務之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視乎情況而定)被廢止，應付之服務費用將為(a)有關服務之公平市價(由各方經諮詢後釐定)；或(b)倘未有或各方未能協定市價，則以之前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視乎情況而定)另加不超過緊接前一曆年廣東省消費物價指數之升幅而釐定。消費物價指數可自中國廣東省統計局獲取。

歷史金額

本集團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收取總金額約584,000,000港元及597,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收取總金額約256,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一零年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50,000,000港元、800,000,000港元及85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估計交易總金額將分別在最高經修訂年度上限850,000,000港元、850,000,000港元及850,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 交易之歷史數字；(ii) 該等服務之國家指定價及政府批准價；(iii) 鑒於中國市場對石油產品之需求，中石化集團預期將進口更多原油並將因此使用更多原油碼頭服務及其設施；及(iv) 鑒於中石化集團就惠州碼頭在服務及設施供應及使用方面相互倚賴之性質，把握該業務規模及數量之需求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該等交易之付款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按逐次交易基準，根據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中國政府之規定及批文而釐定。

交易之原因

現有惠州碼頭和華德原油倉儲設施鄰近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並擁有一條連接華德和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的原油輸送管道，華德為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提供原油碼頭接卸和倉儲服務十分便利，而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也是華德的最主要客戶。

目前華德業務收入中絕大部分來自中石化廣州分公司。通過為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提供原油碼頭接卸和倉儲服務，可為華德創造經濟效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原油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聯合石化訂立新聯合石化框架性總協議，以規管原油貿易業務並取代現有聯合石化框架性總協議。待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新聯合石化框架性總協議將涵蓋有關本集團及聯合石化集團原油供應及採購之所有貿易業務，有關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聯合石化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

(A) 原油供應

交易性質

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向聯合石化集團供應原油。

定價基準

根據新聯合石化框架性總協議，本集團將與聯合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於新聯合石化框架性總協議期限內訂立單獨書面供應協議，按逐次交易基準供應原油。訂約各方將參考（其中包括其他因素）市場狀況、一般商業條款、貿易慣例及公平原則協商，並將落實該等合同及協議之詳細條款及條文。與現有聯合石化框架性總協議一致，根據新聯合石化框架性總協議，應付價格須按國際市場價格之基準，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協商後協定。原油為國際貿易商品，其價格屬即時提供及高透明度。大量基準價格為原油貿易提供參考點。訂約各方可從不同渠道取得該項定價資料，包括由普氏運作之能源市場資料庫。

歷史金額

本集團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收取總金額約18,800,000,000港元及20,900,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收取總金額約12,600,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一零年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9,000,000,000港元、21,000,000,000港元及23,40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估計本集團就該等交易所收取之總金額將分別不超過30,000,000,000港元、35,000,000,000港元及42,000,000,000港元。

於釐定增加之年度上限時已考慮(a)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歷史金額（分別約18,800,000,000港元及20,900,000,000港元）及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之歷史金額（約12,600,000,000港元）；(b)國際及中國原油及石油產品市場價格之高波動性；(c)中

國原油提煉廠對石油產品及原油需求之預期增長；(d)原油之現貨價格及於未來三年之預期價格；及(e)本集團於未來三年之預期石油供應業務。

該等交易之付款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按逐次交易基準，根據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不同交易中貿易的不同石油貨物之規格及要求(包括類型、數量、運輸及航行期限)而釐定。鑒於該等貿易交易之性質，付款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按逐次交易基準協定。

交易之原因

原油貿易是本集團傳統業務之一，通過開展原油貿易，有利於增加本集團的經營規模。

由於中國之外貿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不可直接向中國之最終使用者供應原油及石油產品，或與彼等訂立書面協議。本集團須透過擁有中國原油及石油產品進口貿易權之企業(如聯合石化)向使用者供應，並與該等企業訂立書面合同。

通過原油供應，可為本集團創造經濟效益，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原油採購

交易性質

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自聯合石化集團採購原油。

定價基準

根據新聯合石化框架性總協議，與現有聯合石化框架性總協議一致，本集團將於新聯合石化框架性總協議期限內，與聯合石化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單獨書面採購協議，按逐次交易基準採購原油。訂約各方將參考(其中包括其他因素)市場狀況、一般商業條款、貿易慣例及公平原則協商，並將落實該等合同及協議之詳細條款及條文。應付價格須按國際市場價格之基準，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協商後協定。訂約各方可從不同渠道取得該項定價資料，包括由普氏運作之能源市場資料庫。

歷史金額

本集團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支付總金額約338,000,000港元及831,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支付總金額約194,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一零年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9,000,000,000港元、21,000,000,000港元及23,40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估計本集團就該等交易所支付之總金額將分別不超過1,140,000,000港元、1,14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0港元。

本集團欲利用中石化集團之集體議價實力，從而使本集團受益。在釐定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包括國際及中國原油及石油產品市場價格之高波動性以及中國原油提煉廠對石油產品及原油之需求。

該等交易之付款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按逐次交易基準，根據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不同交易中貿易的不同石油貨物之規格及需求（包括類型、數量、運輸及航行期限）而釐定。鑒於該等貿易交易之性質，付款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按逐次交易基準協定。

交易之原因

原油貿易是本集團傳統業務之一，通過開展原油貿易，有利於增加本集團的經營規模。

本集團通過向擁有中國原油及石油產品進口貿易權之企業（如聯合石化）採購原油，有利於發揮集中採購平台的優勢，降低原油採購成本。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華德，具有中國政府許可的開展原油保稅業務資質，通過原油採購和原油供應環節，可以滿足原油保稅業務的順利開展，有利於本集團繼續獲取中國政府許可的原油保稅業務資質。

通過原油採購和開展原油保稅業務，可為本集團創造經濟效益，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華德與中石化財務就由中石化財務向華德集團提供集團內財務服務訂立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取代現有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中石化財務由中石化集團公司及中石化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之控股股東，而後者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

交易性質

中石化財務向華德集團於中國境內提供之集團內財務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委託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及轉賬及相關結算服務以及規劃結算計劃。中石化財務已同意應華德之要求或指示，向華德集團提供除上述服務以外之財務服務，惟中石化財務須已獲得中國銀監會之相關批准。

定價基準

中石化財務已承諾，向華德集團於中國境內提供上述財務服務時遵守以下原則：

- (i) 華德集團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之利率定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存款利率；且為遵守法律及法規，不得低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
- (ii) 中石化財務向華德集團提供之貸款之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基準貸款利率；且為遵守法律及法規，可將利率降低若干百分比且不得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貸款利率；
- (iii) 貼現服務之貼現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貼現率；並參考市場狀況，且不得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貼現率；
- (iv) 委託貸款之服務費用不得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收取之費用；及

- (v) 轉賬及相關結算服務以及規劃結算計劃之服務免收費用。然而，倘獨立商業銀行對中石化財務收取涉及轉賬及相關結算服務之任何服務費用，則中石化財務將向華德集團收取相同費用。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a)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石化財務將確保資金管理資訊系統安全及穩定運行，該系統已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之安全測試，且已達到商業銀行之國家安全等級標準。
- (b) 中石化財務將保證其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之金融機構風險監控指標並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 (c)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石化財務將允許華德於每個營業日檢查其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狀況，以使華德可監控並確保華德集團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於任何時間之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於任何時候不超過有關上限。
- (d) 如違反法律或法規，中石化財務須即時知會華德，並確立程序與計劃以糾正及緩解有關情況。
- (e) 中石化財務會按要求向華德提供年度財務報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足以涵蓋存放資金於中石化財務所涉之風險。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華德集團存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約3,8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約2,5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65,000,000元（約82,400,000港元）。

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如於二零一零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633,500,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00元（約633,5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約633,500,000港元）。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華德集團於任何時間存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建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633,500,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00元（約633,5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約633,500,000港元），於釐定上述上限時，華德已考慮華德集團未來業務擴張、業務量預期增加、現金流變動預期增長以及以下因素：

- (1) 中石化集團為加強資金之集中管理並監督資金之用途，將利用依託中石化財務之「資金池」平台，聚集中石化集團（包括本集團）之資金，利用中石化集團各成員公司資金收支在時間上之差異所形成之頭寸，在中石化集團內部發放貸款，以支持中石化集團及本集團發展；
- (2) 中石化財務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三年來一直維持優良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且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國內商業銀行水平。華德集團與中石化財務合作可以降低財務費用，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結算成本及控制風險；
- (3) 華德集團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將獲得利息收入，利率等於或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
- (4) 就華德集團在中石化財務的資金結算業務而言，結算費用由中石化財務承擔，華德集團無須向中石化財務支付結算費用，如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財務收取該類費用，則中石化財務將向華德集團收取相同費用；
- (5) 中石化財務承諾，主要股東不會挪用華德集團之資金；及

- (6) 鑒於華德集團之日後發展及需求，董事會計劃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華德集團存入中石化財務的存款。

貸款服務及從事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

鑒於中石化財務提供予華德集團之貸款服務乃按照與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而抵押任何資產，故有關貸款服務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所有規定。因此，有關服務並無設定任何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項下所提供之貸款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委託貸款及其他服務

除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以外，中石化財務或會提供予華德集團之其他服務為委託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並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按與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預期，華德就委託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應付予中石化財務之費用總額之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2)條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倘若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項下中石化財務提供予華德集團之其他財務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水平，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交易之原因

1. 中石化財務將向華德集團提供之貸款及存款利率將等於或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
2. 中石化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並按照上述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
3. 有利於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之結算業務，加強華德集團之資金管理與控制，從而降低及規避經營風險。

4. 將縮短華德集團資金在途時間。亦將加速現金流周轉及降低交易成本和費用，從而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水平及效率。
5. 此亦可為華德集團提供多方面、多品種的財務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由中石化財務提供之財務服務符合市場慣例及一般商業條款，並已參考與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間之安排。
6.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之有關規定，中石化財務之客戶限於中石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旗下實體，因此可降低若中石化財務之客戶包括與中石化集團無關之其他實體時其所承受之風險。

4. 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盛駿就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結算與類似服務訂立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並取代現有盛駿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擴充，本公司管理層有意修訂其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盛駿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之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

交易性質

盛駿將向本公司之中國境外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及結算與類似服務。

定價基準

就存款服務而言，盛駿將向本集團支付根據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存款利率計算之存款利息。有關利率應(i)相等於或高於盛駿向中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及中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類似

貸款安排之利率；及(ii)相等於或高於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利率。

就結算與類似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根據香港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結算與類似收費向盛駿付款。有關結算與類似服務收費應(i)相等於或低於盛駿向中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及中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類似結算服務安排所收取之結算與類似服務收費；及(ii)相等於或低於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結算與類似服務收費(就盛駿提供之結算與類似服務而言)。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存於盛駿之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歷史金額分別約為149,000,000港元及79,0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1,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

如於二零一零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00,000港元、150,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存於盛駿之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500,000,000港元、500,000,000港元及500,000,000港元。

於釐定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包括本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之業務擴張、本集團之現金流變動預期增長、本集團之業務量預期增加、本集團之財務控制及財政管理，以及通過本集團於盛駿開立之存款賬戶結算中石化集團成員單位或任何第三方應收賬項之必要性。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湛江港石化碼頭公司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收購寧波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天津港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各自之50%股權以及唐山曹妃甸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之90%股權及於二零一三

年四月收購歐洲 Vesta Terminals B.V. 50% 股權完成後，未來上述公司將會向本集團分派股息，因此增加上述上限可滿足本集團現金流變動預期增長，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此外，本集團對財務需要及營運提出要求，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有必要提高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項下交易上限。

交易之原因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因訂立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而受益，原因是：(i) 盛駿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及存款利率將等於或不遜於香港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ii) 其可減少本集團資金在途時間，亦會加速現金流周轉及降低交易成本及費用，從而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水平及效率；及 (iii) 其可為本集團提供多方面、多品種的財務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新聯合石化船舶租賃框架性總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貿冠德與聯合石化就向聯合石化提供船舶租賃服務訂立新聯合石化船舶租賃框架性總協議，並取代現有聯合石化船舶租賃框架性總協議。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新聯合石化船舶租賃框架性總協議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根據新聯合石化船舶租賃框架性總協議向聯合石化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據此船舶租賃將按逐次交易基準進行。本集團將根據長期協議自獨立第三方船舶擁有人租賃船舶，然後再將船舶轉租予聯合石化集團作（其中包括）原油運輸及／或作浮動石油存儲設施。

定價基準

根據新聯合石化船舶租賃框架性總協議，本集團將按照新聯合石化船舶租賃框架性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聯合石化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獨立船舶租賃合同，按逐次交易基準提供船舶租賃服務。訂約各方將參考（其中包括其他因素）市場狀況、一般商業條款、貿易慣例及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將落實該等合同及協議之詳細條款及條文。根據新聯合石化船舶租賃框架性總協議，應收租金、相關費用及收款將參考船舶租賃合同之現行市場船舶租金、相關費用及收款（將基於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市場研究報告中所載之當前市場價格及價格指數後釐定）後按逐次交易基準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歷史金額

根據現有聯合石化船舶租賃框架性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向聯合石化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收取船舶租金、相關費用及收款之歷史金額分別約為36,000,000美元(約280,100,000港元)及54,000,000美元(約420,1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2,000,000美元(約171,200,000港元)。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估計本集團根據新聯合石化船舶租賃框架性總協議就該等交易收取之總金額將分別不超逾107,000,000美元(約832,500,000港元)、120,000,000美元(約933,600,000港元)及133,000,000美元(約1,034,700,000港元)。

在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i) 船舶租賃服務之全球持續需求；(ii) 聯合石化集團未來三年原油航運服務之預期年度需求；及(iii) 參考現行全球航運市場而預期未來數年平均原油航運船舶租金及相關費用。

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致力成為國際一流原油及石化產品倉儲與物流公司。為積累及增加航運業務經營經驗，並為本公司於開展液化天然氣船舶運輸業務前奠定基礎，本公司從二零一一年初開始已陸續從公開航運市場通過長期合同方式，租賃了三艘船舶，目前三艘船舶長期租約尚未到期。在上述船舶租約到期前，本公司需要繼續租用這三艘船舶，並繼續開展及經營船舶租賃業務。

聯合石化作為中國最大的原油貿易商之一，承擔著為中石化集團進口原油的任務，需要為相關物流租賃船舶。本集團通過依託聯合石化，向聯合石化轉租及分租船舶，有利於捕捉有關商機。

由於聯合石化每年擁有大量穩定的原油航運需求，向聯合石化轉租船舶，有利於獲取聯合石化對船舶航運服務的支持，從而優化船舶航運線路，提高船舶使用效率，增加經濟效益。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修訂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上限概無被超逾。

II.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新持續關連交易

1. 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性總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華德與中石化燃料油訂立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性總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由華德向中石化燃料油提供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惠州燃油儲罐及配套設施的相關設備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完工，且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前後投入使用。建設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華德建設項目框架性協議項下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一節。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中石化燃料油為中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

交易性質

華德將根據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性總協議透過惠州碼頭向中石化燃料油提供如下服務及設施：

- (i) 為停泊惠州燃料油碼頭的油輪卸下燃料油，油輪停泊及進塢；及
- (ii) 提供惠州燃料油碼頭上的燃料油存罐作存儲燃料油用途，並提供調和加熱服務。

定價基準

根據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性總協議，華德將與中石化燃料油訂立獨立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將參考(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一般商業條款、貿易慣例及公平原則進行協商，並將落實該等協議之詳細條款及條文。

根據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性總協議，中石化燃料油應付予華德之服務費用將根據下列的基準計算及調整：

- (i) 若該項服務費用受中國國家價格管制，則以國家價格為基準；及
- (ii) 若該項服務費用為中國政府審批價格，應在經過雙方協商後，由華德就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審批申請調整有關服務費用，而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應提供華德所需要的協助。

倘服務費用先前以國家指定價或政府審批價為基準，但(1)不再有適用的國家指定價或政府審批價；或(2)該國家指定價或政府審批價被取消或放開，應付之服務費用將為有關服務之公平市價(由各方經諮詢後釐定)。

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石化燃料油應付予華德之最高服務費用分別為60,000,000港元及130,000,000港元，當中已計及：

- (i) 該等服務之國家指定價及政府批准價；及
- (ii) 鑒於中國市場對石油產品之需求，中石化燃料油預期將進口更多燃料油，因此將需要更多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及其設施。

該交易之付款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按逐次交易基準，根據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中國政府之規定及批文而釐定。

交易之原因

為拓展華德倉儲物流業務，增加服務收入，提高經濟效益，按照發展計劃，華德擬投資興建惠州燃油儲罐及配套設施，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投入使用。

中石化燃料油是專門從事燃料油貿易公司，擁有大量的燃料油倉儲需求，華德通過向中石化燃料油提供倉儲服務，有利於捕捉商機，創造經營收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聯合石化新加坡公司船加油框架性總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聯化新加坡就由聯化新加坡為本集團租賃之船舶向本集團提供海上加油服務訂立聯合石化新加坡公司船加油框架性總協議。聯合石化新加坡公司船加油框架性總協議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聯化新加坡為聯合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

交易性質

聯化新加坡將根據聯合石化新加坡公司船加油框架性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海上船用燃料油加油服務。

定價基準

根據聯合石化新加坡公司船加油框架性總協議，本公司將與聯化新加坡訂立海上船用燃料油加油服務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將參考(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一般商業條款、貿易慣例及公平原則進行協商，並將落實該等協議之詳細條款及條文。

本集團應付予聯化新加坡之服務費用將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應為有關服務之公平市價。

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聯化新加坡最高服務費用之建議上限分別為48,000,000美元(約373,400,000港元)、49,000,000美元(約381,200,000港元)及49,000,000美元(約381,200,000港元)，當中已計及：

- (i) 海上船用燃料油加油服務之需求；及
- (ii) 按逐次交易基準經參考現行市價之有關服務之公平市價。

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已為其船舶租賃業務租用三條油輪，需要一個專業公司提供油輪的海上船用燃料油加油服務。

聯化新加坡是聯合石化下屬的一家從事成品油貿易和海上船用燃料油加油業務的專業公司，可以為本公司提供優質的海上船用燃料油加油服務。

由聯化新加坡提供海上船用燃料油加油服務，便於雙方之間的溝通，有利於航運業務的順利開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華德建設項目框架性協議項下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

華德擬邀請關連建設公司參與惠州燃料油儲罐及配套設施建設項目之招標。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華德與中石化集團三家成員公司(包括(1)中石化廣州工程、(2)中石化四建及(3)中石化國際)就由相關各方就惠州燃料油儲罐及配套設施建設項目提供有關工程設計服務、工程施工服務、設備及材料採購服務訂立華德建設項目框架性協議。在各關連建設公司成功中標後，華德將正式委聘各關連建設公司就惠州燃料油儲罐及配套設施建設項目提供服務。

惠州燃料油儲罐及配套設施建設項目預期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完工，且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前後投入使用。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中石化廣州工程及中石化四建為中石化煉化工程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煉化工程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之控股股東，而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

中石化國際為中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

交易性質

華德擬邀請關連建設公司參與就惠州燃料油儲罐及配套設施建設項目提供服務之招標。為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華德與各有關訂約方訂立華德建設項目框架性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成功中標後，關連建設公司將向華德集團提供如下服務：

- (i) 中石化廣州工程將就惠州燃料油儲罐及配套設施建設項目提供項目存儲庫區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及設計服務；
- (ii) 中石化四建將就惠州燃料油儲罐及配套設施提供馬鞭洲改造施工工程服務；
- (iii) 中石化四建將就惠州燃料油儲罐及配套設施設施改造施工提供安裝及工程服務；及
- (iv) 中石化國際將就惠州燃料油儲罐及配套設施改造施工提供設備及材料採購服務。

華德建設項目框架性協議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定價基準

根據華德建設項目框架性協議，關連建設公司可不時根據本集團之招標程序參與競投就惠州燃料油儲罐及配套設施建設項目提供服務。倘華德集團決定不通過招標來邀請若干合資格工程總承包商，而決定委聘各關連建設公司從事建設工程，則由本集團授予各關連建設公司之合同總額將為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應為按不遜於各關連建設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服務所訂立之條款之相關服務之公平市價（將由訂約各方協商後釐定）。

根據華德建設項目框架性協議，於成功中標後，華德將單獨與各關連建設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將參考（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一般商業條款、貿易慣例及公平原則進行協商，並將落實該等協議之詳細條款及條文。

上限

本公司估計華德應付各關連建設公司最高服務費用將如下：

- (a) 華德就上文(i)段所載服務應付中石化廣州工程人民幣13,480,000元（約17,080,000港元）；
- (b) 華德就上文(ii)及(iii)段所載服務應付中石化四建人民幣104,610,000元（約132,540,000港元）；及

(c) 華德就上文(iv)段所載服務應付中石化國際人民幣13,000,000元(約16,470,000港元)。

華德建設項目框架性協議項下應付之最高服務費用乃參考華德將予產生的估計最高建設成本而釐定。

交易之原因

為拓展華德倉儲業務，增加服務收入，提高經濟效益，按照發展計劃，華德擬投資興建惠州燃料油儲罐及配套設施，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投入使用。

華德擬邀請關連建設公司參與惠州燃料油儲罐及配套設施項目建設投標，有利於項目業主和施工建設單位之間的溝通，並有利於建設項目的管理和協調。

關連建設公司在建設燃料油倉儲設施方面具有較豐富的專業經驗，華德邀請關連建設公司參與項目建設投標，有利於保障項目建設進度，確保項目按時投用，同時有利於確保項目建設品質。

IV. 有關建設巴淡油品儲罐及油品碼頭之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有關經貿冠德收購PT. West Point 95%股權之公告。PT. West Point 將為巴淡建設項目開始建設260萬立方米之原油及石油產品庫區及其他配套設施，以及後勤碼頭及港口設施。經貿冠德擬邀請中石化煉化工程參與巴淡油品儲罐及油品碼頭建設項目招標。預期招標過程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

茲亦提述中石化煉化工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招股章程，其中中石化煉化工程與中石化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中石化煉化工程將向中石化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以下工程服務：工程諮詢(方案研究、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工程諮詢)；項目管理；工程監督；工程總承包；工程設計；工程施工；試車及維修服務；設備製造服務；採購服務及設備租賃；技術許可、技術轉讓及工程技術服務；勞務服務及其他工程支持服務。

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乃按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訂立，且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須遵守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定價政策及合同期限等）。

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貿冠德與中石化煉化工程就（其中包括）全面承包巴淡油品儲罐及油品碼頭建設項目之工程、採購、建設及項目安排訂立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待中石化煉化工程成功中標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

建設巴淡油品儲罐及油品碼頭將涉及建設260萬立方米之原油及石油產品庫區及其他配套設施，以及後勤碼頭及港口設施。建設巴淡油品儲罐及油品碼頭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或前後完工。

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將待下列事項完成後生效(i)本集團巴淡油品儲罐及油品碼頭建設項目之招標程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且於中石化煉化工程成功中標後；(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i)中石化煉化工程已滿足適用於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的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生效後，經貿冠德將與中石化煉化工程（作為工程總承包商）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

經貿冠德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第(i)項條件。該豁免在本集團決定不通過招標來授出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情況下提供靈活性。

經貿冠德於中石化煉化工程成功中標後就建設巴淡油品儲罐及油品碼頭委聘中石化煉化工程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中石化煉化工程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之控股股東，而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

交易性質

經貿冠德擬邀請中石化煉化工程參與本集團巴淡油品儲罐及油品碼頭建設工程招標。為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貿冠德訂立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成功中標後，中石化煉化工程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i) 中石化煉化工程將作為工程總承包商，負責設計、設備及原材料採購、建設及項目安排；
- (ii) 經貿冠德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與中石化煉化工程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多份其他合同及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將參考(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一般商業條款、貿易慣例及公平原則進行協商，並將落實該等協議之詳細條款及條文；
- (iii) 中石化煉化工程將根據經貿冠德所訂定之技術標準，設計、採購、施工、管理、建設、分包、統籌、監督及試運項目；
- (iv) 巴淡項目完工後，根據經貿冠德所訂定之規則，中石化煉化工程將統籌項目工作及初步試運；
- (v) 中石化煉化工程將於經貿冠德驗收巴淡項目後提供若干維修保養服務。保修年期將於有關合同中訂明，而巴淡項目之不同部份及方面所適用之保修期互有差異；及
- (vi) 中石化煉化工程將提供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可能適用於巴淡項目的任何其它服務。

根據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於成功中標後，經貿冠德及其附屬公司將與中石化煉化工程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及其他合同及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將參考(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一般商業條款、貿易慣例及公平原則進行協商，並將落實該等協議之詳細條款及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標準、設計、採購、施工、管理、建設、分包、項目統籌、項目監督及試運項目之要求、質量及付款方式、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及要求以及其他條款)。

定價基準

根據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中石化煉化工程可不時根據本集團之招標程序參與競投本集團巴淡油品儲罐及油品碼頭建設工程之工程總承包商。倘本集團決定不通過招標來選定合資格工程總承包商，而決定委聘中石化煉化工程從事建設工程，則由本集團授予中石化煉化工程之合同總額所依據之相關服務之公平市價（將由訂約各方協商後釐定）將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向經貿冠德提供之條款應不遜於中石化煉化工程與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服務所訂立之條款。

上限

經參照巴淡油品儲罐及油品碼頭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集團預計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項下應付之最高服務費用將不會超過 738,000,000 美元（約 5,741,600,000 港元）。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及項目融資以現金結算服務費用。

交易之原因

為實現本公司發展戰略定位，成為國際一流的倉儲物流公司，本公司收購了 PT. West Point 95% 股權，並希望透過 PT. West Point 發展巴淡項目。

中石化煉化工程是中國領先的煉油、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工程公司，與本公司一起同屬中石化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擁有相對相似的企業文化。中石化煉化工程參與項目建設投標，有利於項目業主和施工建設單位之間的溝通，亦有利於建設項目的管理和協調，並提高其效率。

中石化煉化工程在煉油及化工工程方面具有非常豐富的經驗，擬邀請其參與巴淡油品儲罐及油品碼頭項目建設投標，有利於符合項目建設進度規定，確保項目按時投用，有利於確保項目建設品質。

基於中石化煉化工程依托國際先進的工程管理模式和施工程序，邀請其參與項目建設投標，能增強項目資金貸款方對項目按期竣工的信心，有利於項目融資的開展。

訂立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可就建設巴淡油品儲罐及油品碼頭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選項。經考慮中石化煉化工程於煉化、石油化工及化工工程的經驗，董事認為，訂立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中石化集團公司繼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且中石化集團公司持有中石化、聯合石化、中石化財務、盛駿、中石化燃料油、聯化新加坡、關連建設公司、中石化煉化工程及中石化集團公司其他相關分公司及成員公司不少於30%股權，則按照上市規則，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性總協議項下提供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聯合石化新加坡公司船加油框架性總協議項下提供海上加油服務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華德建設項目框架性協議項下就建設惠州燃料油儲罐及配套設施提供服務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而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項下建設巴淡油品儲罐及油品碼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就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如上文第I節所披露，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上限值超過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5%適用百分比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交易及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中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所載之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有關詳情。

就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性總協議及聯合石化新加坡公司船加油框架性總協議項下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如上文第II節所披露，由於該等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上限值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華德建設項目框架性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如上文第III節所披露，由於華德建設項目框架性協議下交易合併總額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華德建設項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規定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如上文第IV節所披露，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中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所載之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有關詳情。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項下最高服務費用738,000,000美元(約5,741,600,000港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之日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之通函。

此外，根據新中石化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中石化財務將向華德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服務(存款服務除外)構成由關連人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之財務援助。由於該等服務乃按照與在中國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較服務之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該等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所有規定。

就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而言，該等交易之年度金額將與新中石化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合併計算，該等合併年度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協議項下之結算服務而言，於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期限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計算，本集團每年應付盛駿之總費用及收費將不會超過0.1%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協議項下之結算服務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所有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新中石化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及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兩份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VI. 董事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新框架性總協議及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訂立及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性總協議、聯合石化新加坡公司船加油框架性總協議及華德建設項目框架性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訂立及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VII. 有關本公司及中石化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原油及石油產品貿易，原油及石油產品碼頭及配套設施營運，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倉儲、物流、運輸及碼頭服務，投資及建造船舶，及分銷原油和石油產品以及國際物流代理服務。

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且為獲國家認可於石油及石化產業投資以及綜合上下游資產之公司。

中石化為能源及化工一體化公司，經營上、中、下游業務，於香港、上海、紐約及倫敦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中石化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1) 勘探及開發、生產及買賣原油及天然氣；(2) 加工原油成精煉石油產品、生產精煉石油產品，以及買賣、運輸、分銷及推廣精煉石油產品；及(3) 生產、分銷及買賣化工產品。

聯合石化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國家認可之中國原油進口代理公司之一，並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中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財務為一間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正式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中石化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並依照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於本公告日期，

中石化及中石化集團公司分別擁有中石化財務49%及51%之股權。中石化財務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委託投資服務。

盛駿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盛駿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結算與類似服務及接受中國境外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之存款，並進行集團內部貸款交易。盛駿乃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第162章)註冊之放債人。

中石化燃料油為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燃料油之主要業務包括推廣及分銷精煉石油產品。其亦致力完善國內及國際市場及資源，拓闊資源渠道，同時促進燃料油採購及分銷。其廣泛的推廣網絡包括位於天津、山東、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及廣東沿海各省及直轄市的分公司以及各地區公司及銷售附屬公司。

聯化新加坡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合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石化在中國境外擁有六家分公司，而聯化新加坡在亞太地區經營石油產品及天然氣業務。

關連建設公司包括中石化廣州工程、中石化四建及中石化國際。

中石化廣州工程為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石化煉化工程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廣州工程之主要業務範圍包括石油煉製、石油化工、天然氣化工、新型煤化工、醫藥化工和其他化工行業的許可、工程、諮詢、工程總承包、技術研發、項目監理和項目管理。中石化廣州工程為首批獲中國政府授權從事工程總承包業務的企業之一，亦為首批獲授工程設計綜合甲級資質的企業之一。

中石化四建為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石化煉化工程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四建擁有化工石油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格。中石化四建之主要業務範圍包括石油煉製、石油化工和新型煤化工行業的建設、項目管理、項目監理及管道與儲罐的安裝。

中石化國際為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國際之主要業務為統一管理國際業務。中石化國際為中國改革開放後最早的國際貿易公司之一。

中石化煉化工程為煉油、石油化工及化工工程行業提供服務。其提供項目管理承包、技術研發、工程總承包、設計、採購、建設、調試及維修及操作服務。此外，彼亦在建造及管理大型煉油廠、石化及化學工廠；大型設備的吊裝和運輸、大型儲罐的安裝方面擁有優勢。中石化煉化工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6），乃中石化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VIII. 一般事項

中石化集團公司持有中石化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38%。中石化持有聯合石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33%。根據上市規則，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而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項下建設巴淡油品儲罐及油品碼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中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聯合石化、中石化財務、盛駿、中石化煉化工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於批准更新新框架性總協議項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項下建設巴淡油品儲罐及油品碼頭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包括戴照明先生、朱增清先生、朱建民先生、譚克非先生及周峰先生）因於中石化集團出任其他行政要職而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本公告內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譚惠珠女士及方中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項下建設巴淡油品儲罐及油品碼頭、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該等交易及該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上限）及有關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項下建設巴淡油品儲罐及油品碼頭之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連同其上限）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通函，當中載列(1)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2)有關建設巴淡油品儲罐及油品碼頭之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之詳情；(3)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4)獨立財務顧問推薦意見；及(5)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建設巴淡油品儲罐及油品碼頭之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及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巴淡建設項目 框架性總協議」	指	經貿冠德與中石化煉化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告第IV節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巴淡油品儲罐及油品 碼頭」	指	巴淡油品儲罐及油品碼頭綜合設施，包括其石油產品(包括原油、燃料油、柴油、汽油及航空燃料)之油輪停靠、油品卸載、存儲及管道輸送設施，將開發及建設為巴淡項目之一部分
「巴淡項目」	指	將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PT. West Point開發、建設、擁有、管理及營運之位於印尼巴淡島West Point海事工業區之約260萬立方米之原油及石油產品存儲及油品摻混綜合設施、後勤碼頭及港口設施以及航道疏浚工程，包括巴淡油品儲罐及油品碼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盛駿」	指	中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建設公司」	指	中石化廣州工程、中石化四建及中石化國際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EMIS」	指	能源市場資料庫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經貿冠德與中石化煉化工程根據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生效後將予訂立之工程、採購及建設合同，據此(其中包括)，中石化煉化工程將作為主要承包商，負責巴淡油品儲罐及油品碼頭之設備及材料採購、建設及項目管理
「工程總承包商」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之建議承包商
「現有盛駿 財務服務 框架性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盛駿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盛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根據現有框架性總協議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包括有關惠州碼頭之服務及設施、供應及採購原油及買賣石油產品、第三方原油來料加工、存款服務及結算與類似服務、提供集團內財務服務及船舶租賃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節

「現有框架性總協議」	指	現有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性總協議、現有聯合石化框架性總協議、現有盛駿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現有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及現有聯合石化船舶租賃框架性總協議之統稱
「現有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	指	中石化財務與華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石化財務與華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性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聯合石化框架性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合石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聯合石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聯合石化船舶租賃框架性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合石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聯合石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德」	指	惠州市大亞灣華德石化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華德為冠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冠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德集團」	指	華德及其附屬公司

「華德建設項目 框架性協議」	指	華德與關連建設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四份框架性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告第III節所披露之關連交易，據此，於關連建設公司成功中標後，華德或會委聘關連建設公司就建設惠州燃料油儲罐及配套設施提供服務
「華德集團」	指	華德及其附屬公司
「惠州燃料油儲罐及 配套設施」	指	惠州燃料油儲罐及其他配套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馬鞭洲島，且由本集團透過華德擁有及營運
「惠州碼頭」	指	惠州原油碼頭綜合設施，包括其油輪停靠、原油卸載、存儲及管道輸送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馬鞭洲島，由本集團透過華德擁有及營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譚惠珠女士及方中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可開展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上限)及有關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項下建設巴淡油品儲罐及油品碼頭之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連同其上限)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中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聯合石化、中石化財務、盛駿、中石化煉化工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盛駿財務服務 框架性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盛駿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節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性總協議項下提供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及聯合石化新加坡公司船加油框架性總協議項下提供海上加油服務之統稱
「新框架性總協議」	指	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性總協議、新聯合石化框架性總協議、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及新聯合石化船舶租賃框架性總協議之統稱
「新中石化 財務財務服務框架性 總協議」	指	中石化財務與華德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告第I節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中石化廣州 分公司框架性 總協議」	指	華德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告第I節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聯合石化 框架性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合石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告第I節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聯合石化船舶租賃 框架性總協議」	指	經貿冠德與聯合石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告第I節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普氏」	指	普氏為全球領先能源及金屬資訊供應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僅供地域參考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PT. West Point」	指	PT. West Point Terminal，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經貿冠德擁有PT. West Point之95%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中涉及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項下建設巴淡油品儲罐及油品碼頭之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及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經貿冠德」	指	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上海、紐約及倫敦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第VII節披露)
「中石化煉化工程」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6)，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石化財務」	指	中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在中國組織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石化四建」	指	中國石化第四建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石化煉化工程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燃料油」	指	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性總協議」	指	華德與中石化燃料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告第II節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石化集團」	指	中石化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或倘文義規定，指該集團任何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而「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等字眼即指任何一間成員公司
「中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前稱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為中石化之控股股東(憑藉其持有中石化已發行股本約73.38%)以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憑藉中石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
「中石化廣州分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為中石化之分公司
「中石化廣州工程」	指	中國石化廣州工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石化煉化工程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國際」	指	中國石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
「冠德國際」	指	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國家」	指	中國政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合石化」	指	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第VII節披露）
「聯合石化新加坡公司船 加油框架性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化新加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告第II節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聯合石化集團」	指	聯合石化、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
「聯化新加坡」	指	聯合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合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二零一零年股東 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指	百分比

美元兌港元之換算乃基於1.00美元兌7.78港元之概約匯率，而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1.267港元之概約匯率，僅供參考。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相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照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戴照明先生 (主席)

朱增清先生 (副主席)

朱建民先生

譚克非先生

周 峰先生

葉芝俊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 僅供識別